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配电扩容及单体电路改造项目

发包人：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广西中祥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7月9日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 响应函
5. 最后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成交通知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全称）：广西中祥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配电扩容及单体电路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配电扩容及单体电路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 176 号(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在原 7 号配电房增加 1 台高压柜；新建 6 号配电房安装 2 台高压柜、1 台变压器、5 台低压柜及配电房照明、通风、防雷接地安装、6 号配电房至 13#学术交流中心、14#行政楼、15#体质检测中心的电缆敷设及管井砌筑；在原食堂 1 号配电室增加 3 台中置柜、1 台变压器、5 台低压柜、1 号配电房至 21#教学楼的电缆敷设及管井砌筑；13#学术交流中心、14#行政楼、15#体质检测中心、21#教学楼新增的配电总箱安装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 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叁仟伍佰叁拾捌元柒角贰分（¥2583538.72 元）；（以工程磋商报价金额为准结算，如最终结算金额超出采购预算的，超出部分采购人不予支出。）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壹仟伍佰叁拾捌元壹角壹分 (¥ 31538.1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壹仟叁佰叁拾贰元叁角柒分 (¥ 21332.37 元)。

增值税率: 9%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覃俊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如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承诺协调周边环境、并与相关部门协调保证工期不受影响。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广西中祥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00498500386J

地 址：南宁市 大学西路 176 号

邮政编码：53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 新民路支行

账 号：45001 502755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 99555250W

地 址：南宁市 7 号盛天领域 3 号楼
1516 号

邮政编码：5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4

传 真：0771-4

电子信箱：446@ .com

开户银行：建行 各支行

账 号：45050 00157